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双拥学院 无人机技能培训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5042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陈燕青

联系电话:15060982707

传真:0595-22919532

电子邮箱:1669305926@qq.com

乙方:航程空港(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 500 号教学综合楼 1

联系人:刘成雄

联系电话:13799528497

传真:0595-85616871

电子邮箱:48192340@qq.coli

根据项目编号为 DHQB2025079 的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双拥学院无人机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240,000.00; 单价:¥1,200.00 元/人。

品目编码	C02060000	品目名称	培训服务
采购标的	无人机技能培训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本项目所有服务及成果交付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合同签订日期视为项目启动基准日。分四期进行,一期四天(含考试时间),具体培训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服务范围	培训人数约200人,包含提供教学支持、培训服务和实践管理服务等。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240,000.00元(贰拾肆万元整)。

3.2 本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4万元作为合同签订金额,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使用总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根据无人机技能培训实际人员数量进行增减,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按照实际培训人员数量*每人培训费用结算)。

3.3 每人培训费用为¥1,200.00元,甲方按中标单价与乙方进行合作,根据实际需求采购。甲方按实际培训人员数量*每人培训费用结算。

3.4 服务期内实际培训服务结算总价不得超24万元。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双拥学院无人机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 培训人数约200人,包含提供教学支持、培训服务和实践管

理服务等。

4.3 服务地点：泉州市，具体地点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4.4 服务完成时间：本项目所有服务及成果交付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合同签订日期视为项目启动基准日。分四期进行，一期四天(含考试时间)，具体培训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每人。

5.2 服务内容：无人机技能培训服务。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提供的教学设备规格需严格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要求。教学设备涵盖无人机实体、模拟训练软件、维修工具等。设备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与职业技能鉴定所规定的标准相匹配，以保证学员能够在真实、规范的环境中进行学习和实践。具有完善的室内理论及户外实操培训场地，具有相应的训练器材和教具，具备小型或中型训练无人机，并且在乙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实名认证。

(2) 服务人员组成：所派遣的培训主讲教师必须全面符合人社管理部门针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所制定的各项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要求具有成熟的理论考评员和飞行教员队伍，需至少配备1名考评员，考评员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多旋翼无人机装调与操控》考评员执照；2名助教，助教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

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因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要求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4.3 其他要求: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验收内容与标准:按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1.1 培训课程与教学质量

(1) 教学资料

审核培训使用的教材、课件、操作手册等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清晰,是否易于学员理解和学习。确认资料是否包含最新的行业知识和技术信息。

(2) 教学方法与效果

按合同日程开班,课时达标,教学内容覆盖大纲。通过教学日志、考勤记录及抽查监督。

6.1.2 培训成果

(1) 考核通过率:超过 98%通过率,若未达 98%,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组织补考方式进行整改,直到考试通过率达标。

(2) 学员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达目标值。

(3) 结业证书:为合格学员颁发符合要求的证书。

6.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

6.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肖晓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060600936，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刘成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99528497，负责与甲方联系。
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要求开展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1	据实结算, 按实际培训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航程空港(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全部培训课程结束后且学员多旋翼无人机装调与操控课程考试通过率 98%及以上,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100% 货款。
---	----------------------	------------------	---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4,800.00 元(肆仟捌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 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天以上仍

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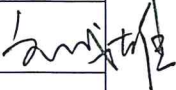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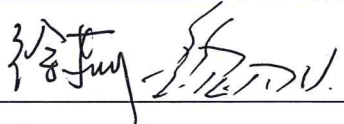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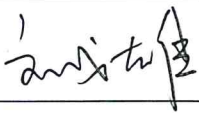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  泉州师范学院（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航程空港（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 500 号教学综合楼 1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昌平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成雄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558682Y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2MAD7HEMJ3G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成雄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13799528497
开户银行：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646840934

签订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